

G643
15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 改革与发展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 改革与发展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10

ISBN 7-307-02644-9

I 武…

II 武…

III 研究生教育—概况—中国—武汉大学

IV G643 G649.286.3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430015 武汉市汉口新华下路192号)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5 插页: 2

字数: 372千字 印数: 1—1000

ISBN 7-307-02644-9/G·462 定价: 1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武汉大学是我国有百年历史的著名高等学府，其研究生教育也有 60 多年的历史了。但是，真正现代意义的、形成规模的、科学管理的研究生教育，在我校却还只经历了不到 20 年。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新中国历史更加辉煌灿烂的一页。在这充满生机的年代，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全校导师、研究生和职工的共同拼搏、奋斗下，我校研究生教育迅速恢复、健康发展。而这发展的原动力就是改革、开放的政策，就是邓小平理论的指引。

经原教育部报请国务院批准，武汉大学于 1984 年开始试办研究生院。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关怀、指导下，在中共湖北省委和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我校研究生教育有了更快、更健康的发展。学校形成了“全校办研究生院”的共识，大大提高了研究生教育在全校的战略地位。十多年来，我校十分重视抓好研究生院的建设，努力提高研究生教育的教学质量、科研能力和管理水平。在研究生教育的规模和效益、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质量、学科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的软、硬环境和条件建设、研究生管理制度及机构人员配备以及制定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等方面，我校研究生院都全面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使我校成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基地之一。

我校研究生教育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进程中留下了坚实的、令人自豪的足迹，它对于今后更新、更深层次的发展具有借鉴和基础作用。这是武汉大学师生们共同创造的财富。

为了总结经验，肯定成绩，增强信心，继续前进，我们编辑了《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一书。这部书以研究生教育的学科建设为核心，辅以管理制度、教育研究、沿革现状等基

本内容。它是我校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第一部文献总汇。编者希望它能具备较高的文献价值和馆藏价值。但是，由于全书篇幅的限制，我校研究生教育从招生、培养、学位工作、毕业生就业指导到其他方面的管理，还有许多内容未能完全收入。这虽然是个缺憾，但本书只能收入较具代表性的内容，让它起到“一斑窥全豹”的作用。

本书资料及有关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1997年9月30日；个别资料是1997年12月前提供的。今后，本书增订时将作进一步补充。

本书的编辑工作由陈抗生、刘传铁同志全面负责；我校许多学院领导同志、导师和管理人员给予了积极支持和帮助；研究生院的沈作霖、黄兆斌、熊中洲、何萍菁、黄宏发、丁康、李灿辉、刘邵钢、谢发平、郭光亚、杨昌顺、杨林芳、方贵庭、汪桂荣、涂上飏、金莉等同志倾注了心血；副校长胡德坤同志十分关心本书的编辑工作，并于百忙之中审阅了全书书稿；历史系原研究生成德宁、徐东、张琳三位同学参加了部分书稿的初审、修改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原武汉大学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陶德麟教授、原研究生院副院长陈家宽教授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多次询问进展情况并审查了全书纲目和部分重要内容。

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始终得到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由衷地感谢。

由于知识的欠缺，经验的不足，本书编辑肯定有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11月6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

1. 在改革中发展的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	1
2. 武汉大学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14
3. 武汉大学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16
4. 武汉大学国家重点学科点	21
5. 武汉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	22
6. 武汉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2
7. 武汉大学历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23
8. 武汉大学 1978~1997 年度研究录取情况统计表	25
9. 武汉大学 1981~1997 年度研究毕业情况统计表	26
10. 武汉大学 1981~1997 年度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 情况统计表	27
11. 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学金一览	28
12.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历任院长、副院长名单	33
13.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沿革	34
14.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机构设置沿革情况及人员配备情况 ...	37

第二部分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

1. 概 述	44
2.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47

(1) 马克思主义哲学	47
(2) 中国哲学	49
(3) 外国哲学	51
(4) 政治经济学	53
(5) 经济思想史	55
(6) 西方经济学	57
(7) 世界经济	59
(8)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62
(9) 刑法学	64
(10) 民商法学 (含: 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66
(11) 国际法学 (含: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68
(12) 政治学理论	70
(13)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72
(14) 汉语言文字学	74
(15) 中国现当代文学	76
(16) 历史地理学	78
(17) 中国古代史	80
(18) 世界史	81
(19) 基础数学	83
(2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85
(21)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86
(22) 凝聚态物理	87
(23) 无线电物理	88
(24) 分析化学	90
(25) 有机化学	93
(26) 物理化学 (含: 化学物理)	95
(27)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97
(28) 空间物理学	98

(29) 植物学	100
(30) 微生物学	102
(31) 遗传学	105
(3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107
(33) 环境科学	109
(34) 图书馆学	111
(35) 情报学	113
3. 国家重点学科点	116
(1) 马克思主义哲学	116
(2) 西方哲学	116
(3) 世界经济	116
(4)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际法、国际私法)	116
(5) 中国古代史	116
(6) 分析化学	116
(7) 空间物理学	116
(8) 植物学	116
(9) 病毒学	116

第三部分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 制度、文件选集

1.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方案》 的通知	117
2. 武汉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方案	118
3. 武汉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25
4. 武汉大学遴选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暂行办法	134
5. 武汉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水平考核分流 试行办法	138

6.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	141
7.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 意见	145
8. 武汉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细则(试行)	147
9.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 实施办法》、《武汉大学“硕、博连读”管理办法》和 《武汉大学在职博士生培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4
10. 武汉大学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 实施办法	155
11. 武汉大学“硕、博连读”管理办法	158
12. 武汉大学在职博士生培养管理暂行办法	162
13. 武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64
14. 武汉大学关于接受外单位研究生选修研究生课程的 暂行办法	172
15. 关于实施“武汉大学研究生教材出版资助试行办法”的 通知	174
16. 武汉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条例	180
17. 武汉大学博士生学位课程综合考试实施办法	182
18. 武汉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的规定	185
19. 武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制规格的规定	187
20. 武汉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190

第四部分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论文选辑

1. 为培养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跨世纪高级人才 而努力奋斗	陶德麟	200
2. 研究生如何作研究	杨弘远	206
3. 谈导师的“导”	姚梅镇	221
4. 在当代文化科学发展的前沿培养博士生	齐民友	226

5. 导师作用的两重性	齐民友	232
6. 浅谈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方式(提纲)	孙祥钟	235
7. 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体会	马克昌	239
8. 本世纪末前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构想	本课题组	245
9. 我国研究生业务教育管理的研究	本课题组	263
10. 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的理论问题	陈家宽	293
11. “立足国内培养博士生”提法的历史考察 及其启示	陈家宽	299
12. 关于我国博士生教育发展战略的思路	陈家宽	310
13. 论 2000 年前中国研究生教育的走向	陈家宽	325
14. 试谈“高层次人才”的特点及其 思想政治教育	刘传铁	335
15. 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的有效途径	刘传铁	347
16. 理科研究生培养问题探讨	马 黎	357
17. 中美研究型博士生培养模式比较研究	马 黎	366
18. 研究生专业方向调整原则的探讨	李灿辉	377
19. “学位课程”辨议	杨昌顺	382
20. 浅议研究生课程建设及其管理	杨昌顺	388
21. 浅议招收委托培养研究生中的问题	熊中洲	395
22. 漫议定向招生	熊中洲	402
23. 对考生认真进行思想政治考核	何萍菁	408
24. 浅谈推荐免试	何萍菁	412
25. 研究生教育立法刍议	陈抗生	417
26. 略论法国学位制度	钟金明	423
27. 世界研究生培养模式的传统与变革	丁 康	434
28. 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促进重点学科发展	沈作霖等	443

第一部分 武汉大学研究生 教育概况

在改革中发展的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

一、概况

武汉大学是一所有 100 多年历史、富于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并有较高学术地位的著名高等学府。在三十、四十年代，她曾经被公认为我国最著名的五至六所大学之一。长期以来，她就是我国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一个重要基地。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早在 1935 年，即已开始招收研究生；新中国成立后，从 1954 年到 1965 年，累计招收培养了 163 名研究生，虽未形成规模，但已有了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初步经验。十年“文革”，研究生教育被迫中断。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武汉大学同全国许多重点大学一样，研究生教育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到 1984 年，在学研究生总人数已达 858 人，并招收了 4 届博士生，研究生导师队伍也已开始壮大，有能力培养更多研究生。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武汉大学成为首批试办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之一。当年 11 月 24 日，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正式成立。建院 13 年来，武汉大学共招研究生 8 101 人，其中博士生 1 271 人；仅以 1993~1997 年 5 年计算，即招生 4 019 人，其中博士生 862 人。目前，武汉大学在学研究生总数已达 2 500 人，其中博士生 560

人，硕士生1940人。研究生教育在武汉大学已形成规模教育，成为学校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一个独立层次，同时也是我国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基地之一。

武汉大学是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第一批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从第一批到第六批进行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生导师的评审中，武汉大学有权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授权点在不断增加，博士生导师数也有显著增加。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专业34个，硕士学位授权专业85个，另有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硕士2个专业学位点。在此基础上，还有马克思主义哲学、西方哲学、世界经济、国际经济法(联合国际法、国际私法)、中国古代史、空间物理学、分析化学、植物学、病毒学等9个国家重点学科点及4个省级重点学科点；1985年经全国博管会批准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已具备数学、化学、生物学、物理学、法学5个学科建站规模。

武汉大学从1978年到1997年，共招收研究生9428人，其中硕士生8115人(含研究生班生385人)，博士生1313人；从1981年到1997年，共有毕业研究生6327人，其中博士生585人，硕士生5376人，研究生班生366人；到1997年，已有5855位毕业生及少数在职人员获硕士学位，有546人获博士学位。从社会的反馈可知，武汉大学培养的研究生具有知识面较广、工作能力后劲足、有事业心、遵守纪律的优点，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其中许多人已成为业务骨干，有些人已成为学术带头人，有的人还参预国家决策性工作。

此外，武汉大学还接受了来自英国、日本、韩国、朝鲜、缅甸等国来我国留学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人员，其中有多人已经获得我国相应学位。

经过将近20年努力，武汉大学已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校现有正副教授1000余人，其中每年有300多位正副教授经过严格的遴选，担任当年入学的硕士生导师。在研究生

导师中，有海内外著名的学者，有中国科学院院士，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有国家级和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近几年更增加了一批 45 岁以下、英气勃勃的中青年博士生导师，其中最年轻的当年只有 29 岁。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现任院长胡德坤（以副校长兼任），副院长文志英、刘传铁。

院内现设三个处级机构，其名称及职能如下：

1. 研究生管理处：在院长领导下，负责协调院内外关系，管理各级、各类文件、科以下干部人事调动、各类经费管理及院内办公自动化规划与建设。又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招生和分配择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校招生计划，组织考务，负责招生宣传，审查录取名单，制定毕业生建议分配计划，组织各种供需见面活动，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开展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组织毕业生离校派遣、分配后的反馈调查、档案管理和毕业生联络等。

2. 研究生培养教育处：负责制定研究生培养的各类规章制度，审批各专业培养方案，遴选硕士生导师，组织课程及教材建设，协助组织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外语公共课的教学、组织管理研究生学籍及学习成绩，评审研究生学术成果，组织研究生学术交流，编辑出版研究生学位论文集和研究生学术刊物，开展研究生质量评估，选拔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等。

3. 学科建设与学位工作处：负责有关学科建设，授权办理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审核与授予事宜，接受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等。

二、改革发展的主要成就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是党委和校长领导下相对独立的管理研究生教育的机构，起着领导、规范、组织和协调全校研究生教育的作用，以保证有关政策、法规和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研究生院成立以来，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1. 大大提高了研究生教育在全校的战略地位, 促进“全校办研究生院”共识的形成

(1) 党委和学校行政加强了对研究生教育的全面领导。10多年来, 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 从改革与发展方案、学科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干部配备、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到研究生教育中的条件建设和研究生生活条件的改善, 等等, 都由研究生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 报请校党委会组织论证和决策。

(2) 建立和健全了学校(由研究生院代表)及学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10多年来, 武汉大学在建设好研究生院的同时, 在有关学院也建立了管理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专门班子。这些学院均有一位正或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 另有一位专职研究生教学干事(正科级或副处级)常年以研究生教育管理为专司。

(3) 校图书馆、分析测试中心、计算中心以及文科文献信息中心等, 都把为研究生教育服务摆在突出位置。图书资讯、分析测试手段、计算机等是培养合格研究生的重要手段和条件。研究生院成立以来, 武汉大学在困难条件下每年藏书量以平均近10万册的速度递增, 并且把进口图书优先满足研究生及指导教师使用。学校图书资料的建设, 把为培养高质量研究生作为一个重要目的。学校规定: 研究生借阅图书资料享有同教师一样的待遇, 他们进馆查阅图书资料的手续及借阅数量均与教师相同, 所有19个文献阅览室都向研究生开放, 另外又专门设有仅对研究生开放的阅览室。据统计, 对研究生开架的书刊有: 期刊部报刊77 638册, 参考阅览部的自然科学图书23 585册, 外国教材15 300册, 外借部流通图书375 512册, 共计492 035册。武汉大学现代化的分析测试中心拥有价值320万美元的先进设备及其附件, 它满足了全校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学科研究生培养和科研要求, 由于同研究生院密切合作, 它一直是全校理科研究生的公共实验室之一。此外, 学校的计算机中心、电教中心、研究生语音听力室等大型公

共实验室都有明确的为研究生教育服务的意识。

(4) 研究生教育的各类条件建设在逐年改善。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所要求的诸如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场等, 在全校各方面的通力协作下, 都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研究生业务费和其他专门经费、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人员编制、设备费和生活待遇都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这类条件, 还在继续不断地改善。

以上这一切, 都为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提。

2. 研究生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化

研究生院的成长, 有赖于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要求, 以及研究生教育的自身规律, 积极而又慎重地制订一整套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 使其规范化和科学化。10多年来,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对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理论和经验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和借鉴, 根据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具体情况, 适时地制定了 30 多个规范性文件, 其中有一些在国内兄弟学校中还产生过积极影响。这些文件内容涉及招生、分配及择业指导、学科建设、学位工作、培养教育、奖励条例、教材出版、生活管理、研究生院工作规范等各个方面。近几年又制定了《武汉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方案》、《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九五”规划》和《武汉大学学科建设“九五”规划》等指导性文件, 使全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有了更明确的目标和更有力的措施。

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大多是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亲自主持讨论、修改、并以“校行文”公布的。例如《武汉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方案》的制定, 就经过了长期的酝酿, 召开了许多类型的座谈会, 征求了许多导师和研究生的意见,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多次专题听取汇报, 多方论证, 冷静决断, 然后予以批准颁布。因此该方案目标明确, 要求具体, 实事求是, 切实可

行，利于检查。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建院以来，研究生教育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的过程，就是全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不断升华自己指导工作经验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提高自身素质和管理能力的过程；研究生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议和逐步完善是全校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的重要依据及衡量标准。

3. 推行了各项改革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在建院后 10 多年中，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参考国外研究生教育的有益经验，不断地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坚决而审慎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例如：

(1) 在招生方面，以多种方式优选生源。从 1987 年开始，根据硕士研究生中期水平考核分流的规定，允许少数成绩优异的硕士生提前免试攻读博士学位或提前免初试仅参加复试攻读博士学位，优秀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可直接攻读。在有条件的学科专业试行“硕、博连读”，即吸收优秀硕士生入学时，就明确对其作出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不间断地连读方案，在总的学制上也适当加以缩短，使这类学生的学位论文选题集中连贯，论文工作总量增加，培养质量提高。此外尚有计划内和计划外招生相结合，增大计划外的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的比例；学校、用人单位和导师三者结合，自筹经费招收博士生；适当扩大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鼓励在校工作的硕士学位获得者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等等，以此来大量吸收德智体全面发展、基础扎实、有培养前途的优秀生源攻读学位。

(2) 在培养方面，正确引入竞争、激励机制，保证培养质量的提高。其中，坚持实行并不断改进硕士生导师遴选制，对于促进硕士生导师水平的提高、责任的加强有明显效果。“遴选制”强调教师必须有课题和经费才能指导研究生，把研究生培养同科研任务统一起来，而在遴选过程中，条件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明显

向中青年教师实行政策倾斜,中青年教师在肩上压担子的情况下,成长更迅速而健康。硕士生、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更形严格和科学,从一般书面答卷或写读书笔记的成绩考核改进为在形成制度的学术讨论会和读书报告会上的发言、辩论和科学见解的能力、水平考核。在考试方法和手段上,克服了命题的随意性,开始采用试卷库和试题库的形式,促进研究生全面掌握基础知识。

(3) 在学科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上实行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和大担提拔、重用中青年优秀教师的原则。在博士点、重点学科点的建设上,研究生院加强了其物质、资金投入的力度,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从各方面促进其呈良性发展态势。同时,鼓励和帮助学科点尽量争取纵向和横向的科研课题和经费。而近几年,研究生导师队伍年轻化的进度比较迅速,年龄向下走,学历向上走的趋势十分明显,其中博士学位获得者的比例增加较快。导师队伍中新人的补充,还大大改善了学科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使其知识结构、知识更新、学科交叉、学术交流、科研项目的申请和资金获取的情况都有很大的改观。

(4) 实行各种奖励制度,激发导师、管理干部的工作热情和学生的学习、科研热情。武汉大学研究生的评优、奖学金和奖金的发放、研究生优秀成果评选等工作已经形成制度,每年定期进行。研究生院鼓励研究生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明确规定:凡获得“挑战杯”、“实用科技成果大赛”奖者,发给与主办单位奖给个人所得部分的对等奖金;凡以个人名义或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四大索引范围内杂志上以武汉大学为作者单位而发表的论文及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按下列标准奖励:a. 在SCI范围内杂志上发表的论文,400元/篇;b. 在ISR、EI、ISTP三大索引范围内杂志上发表的论文,300元/篇;c. 在中国科学A、B版上发表的论文,200元/篇;d. 理科研究生在国内100种核心期刊、文科研究生在专业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100元/篇;科研成果突出者,硕士生可提前毕业或提前攻博,博士生则优先推荐